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7年6月11日第25次院教評會通過
112年5月18日第122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及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訂定本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院及各系所中心推薦校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，校（院）外委員人數比例，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者，不得擔任委員或召集人。
- 三、本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遴委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四、特聘教授、副教授推薦案之產生如下：
 - 一、系所中心推薦。
 - 二、教授自薦。
- 五、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予以審查推薦。被推薦人應檢附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遴委會之審查決議，應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密送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遴委會）審議。
- 七、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，送請校遴委會審查。
- 八、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系、所、中心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送請遴委會審查。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校遴委會審理。
- 九、校外委員出席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